

证券代码：300841

证券简称：康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2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本次董事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共由8名董事组成，现有7名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该项任命须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案、规定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为前提）。

刘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简历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补选刘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件：

刘军先生简历

刘军，男，出生于 1971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遗传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犍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常务副县长，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教育基地主任、园区建设办公室主任，乐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四川弘科启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发展弘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四川发展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委员、董事、总经理，四川宏明博思药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